

证券代码：832833

证券简称：易霸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冰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单华强、北京市京师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传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书涛、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书涛、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世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闫飞、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威海特乙甲全球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、威海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109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易霸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特乙甲公司、居然之家公司、高新置业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- 1、该案件于2020年8月6日提起上诉申请。
- 2、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立案，成立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- 3、该案件于2020年11月19日进行了案件的开庭审理。
- 4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法院在12月2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（2020）鲁10民终290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4315元，由易霸科技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对一审判决结果申请法院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方，对正当权益的主张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如被告能够履行给付义务，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良好的改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被告尚未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10 民终29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易霸科技（威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